

工伤认定不踩坑 这份指南请收好!

你是不是也遇到过这样的困惑——早上9点,正居家赶工,突然头晕心悸;晚上6点,下班顺路买个菜,却被电动车撞了……这些“非典型”时刻受的伤,到底能不能算工伤?别着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将结合法律规定与具体情形,带你看懂工伤认定的要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条链接:《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这些情形,可视同工伤

法条链接:《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认定核心:“三工”要素缺一不可

工伤认定一般需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个要素,且三个要素之间应具有法律上因果关系。

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包括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任务的时间、加班时间以及

在工作时间前后所做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占据的时间。简单来说,只要你是在为用人单位工作的时段,都属于工作时间的范畴。【法条链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以下简称《意见三》)第一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2)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3)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4)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者特定工作任务的时间;(5)加班时间。

工作场所:工作场所不仅包括用人单位内部的区域,还扩展到因工作需要而前往的其他区域,如客户公司会议室、居家办公场所(经雇主同意)、因工作来往于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等。【法条链接】《意见三》第二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1)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2)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3)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工作原因:履行工作职责与所受伤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条链接】《意见三》第三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履行工作职责与所受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1)因从事本职工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伤害;(2)因完成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到伤害;(3)因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受到伤害;(4)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因解决必需的基本生理需要受到伤害,不包括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特殊场景的工伤认定

场景一:上下班途中

【法条链接】《意见三》第七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

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但需注意,上下班途中只有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才能认定为工伤,且“非本人主要责任”需以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依据。

场景二:居家办公

【法条链接】《意见三》第九条规定: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居家期间突发疾病是否属工伤,应综合考虑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安排、工作强度及是否明显占用休息时间等因素。

场景三: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法条链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法官提醒:工伤认定始终围绕“因工受伤”这一原则。随着工作形态日益灵活,法律也在不断适应新情况,细化认定标准,致力于为劳动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了解相关规定,不仅有助于在争议中明确权利义务,更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在此,建议大家:工作中多一分留意,合理安排工作节奏,注意保留工作任务、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事故后多一步准备,受伤后及时就医并保留相关证据,包括事故认定、医疗记录、工作相关的沟通痕迹等;维权时多一点信心,如果对工伤认定存在疑问或争议,记得依法、及时主张权利,法律始终是你坚实的后盾。生活奔忙,愿您有所保,出入平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游泳教练换人了,可以退课退费吗?

为孩子接受游泳培训,吴女士于2025年5月15日与某健身馆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课程费2999元,购买了20节游泳课程,双方约定由指定教练提供培训服务。然而,在吴女士带子女首次上课时,健身馆在未提前协商或告知的情况下,单方面更换了原定教练。由于新教练的教学方式导致原告孩子产生恐水心理,无法继续接受培训。当天,吴女士向健身馆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健身馆虽同意解除合同,但仅同意退还1000元,主张合同中存在相关扣费条款。吴女士认为健身馆单方变更教练的行为构成违约,且相关扣费条款属于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格式条款,应属无效,遂诉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健身馆退还预付课程费299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官了解案情后,梳理出本案的两个争议焦点:一、健身馆单方更换教练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并足以导致合同解除;二、健身馆主张仅退还1000元是否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在预付式服务合同中,特定的服务提供者(如教练、教师)往往是消费者选择服务的重要考量因素,构成合同的核心内容。健身馆作为专业的健身服务机构,在未与原告协商一致,亦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教练,属于对合同重要内容的单方变更。该变更直接影响了培训的连续性与适应性,导致未成年消费者产生心理障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健身馆主张合同中存在允许其单方扣费的条款,此类条款系健身馆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原告

协商,属于格式条款。健身馆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上述扣费条款履行了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原告不发生法律效力。健身馆仅同意退还1000元的主张,缺乏有效合同依据。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被告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在未与消费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教练,属于对合同重要内容的单方变更,直接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构成违约。原告据此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本着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游泳培训服务合同;二、被告于调解协议确定日期前向原告一次性返还课程费人民币2699元(扣除课时费与暂停费)。法院依法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法官说法:餐厅充值送金额,美容院套餐有优惠,健身房办卡更便宜……预付式消费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消费方式。而在预付式消费模式中,消费者预先支付费用,经营者按期提供服务,消费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对此,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是购买预付式服务时,务必将商家口头承诺落实为书面约定,留存好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二是履约过程中,若遇商家单方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等情形,应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明确提出异议;三是协商维权未果时,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法官也告诫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服务应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变更服务核心内容须征得消费者同意,对格式条款履行充分提示、说明义务,共同营造诚信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RX 睿鑫 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 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 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 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8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徐佳明(身份证号:220103197912113532)遗失吉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原件一份,发票号为:0000771918,金额为:7964.45,病历号为:452931,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李楠楠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DZG2015JL11158,声明作废

姚南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孙哲,二级警司,警官证号228208,警官证丢失,特此声明作废。2026年3月3日

农安县安山镇东顺粮油店将财务专用章(2201221312219)遗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华日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4380483-9)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前路融资租赁(吉林)有限公司91220108MA1705P X8T将财务专用章220197205445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注销清算公告

吉林省清洁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20000959382368。因经营不善,经2026年2月9日第二届二次会员大会决议,决定注销。于2025年2月9日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现公告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华融泰大厦5#楼901 联系人姓名:丁惠 联系电话:18584399919

声明公告

注销清算公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赫行赛德幼儿园拟办理注销登记,进入清算阶段,本幼儿园清算组也于同日成立。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060255650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6-1号 特此公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赫行赛德幼儿园 2026年3月3日

吉林省晓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220102MAC8JX NL8L将法人章A193B7 22350409丢失,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核实身份,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九台区六台粮库资产三年期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如下:
九台区六台粮库院内资产(土地使用权65139平方米、房屋建筑物2处)三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4.3万元/年;
登记及展示时间:2026年3月3日—3月9日9:00—15:00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提前预约,统一时间看样)
拍卖时间:2026年3月10日9:30
拍卖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6789号万晟商务花园1007室 联系电话:13504318030 高经理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拍卖公告

吉林省四平市中拍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3月18日9点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对吉林省双辽市焯山供热有限公司的五项破产资产第18次进行公开拍卖(详见中拍网络平台)。 登记地点: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创业大厦三楼。 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11:00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及电话:姜先生 13596606987 13331555555

声明公告

吉林省建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副本、公章(编码2201962391908)丢失,声明作废

杜伟遗失身份证,身份证证号:22010219770515372X,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核实身份,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